

# 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

将审议表决《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本报10月30日讯(记者 刘爽 李珍梅)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30日上午召开。会议将审议《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草案)》、《环胶州湾保护控制线划定与岸线整理规划方案》;审议并表决《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听

取了市政府有关报告,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主任李增勇、吴淑玲、徐航、张锡君、邹川宁,秘书长高岩和33名委员出席会议。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

听取了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依法治理围填海工作的视察意见》的办理情况汇报,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摸底调研,严惩违法填海、非法开发海洋资源的行为,积极探索海洋监管新举措;同时,积极推进胶州湾岸线保护工作。

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万振东作的关于《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市教育局局长徐剑波作的关于《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以及市政府副市长王建祥作的关于

《环胶州湾保护控制线划定与岸线整理规划方案》编制情况的说明等。青岛海事法院院长霍力民作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部分拟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供职发言。

# 保护胶州湾 划定控制线

线内严禁围海填海,部分区段拟退池还海,环胶州湾保护控制线征求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 李晓闻

日前,青岛市按照“严禁填海、适度‘退池还海’、保护自然岸线、保护生态湿地的原则,划定了环胶州湾保护控制线,并制定岸线整理规划要求,向市民征集修改意见和建议。30日,在青岛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主任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员会对规划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



胶州湾岸线保护已迫在眉睫。(资料片)

## 北岸:拆虾池、鱼塘,退池还海

环胶州湾地区是青岛市未来海湾型都市区的核心区域。相关数据统计,1928年胶州湾海湾面积560平方公里。根据2005年版地形图勘测胶州湾岸线长度约215.6公里,水域面积362.6平方公里。而依据2010年实测地形图,结合现场补充勘测,至2012年10月的胶州湾现状岸线长度为206.8公里,水域面积343.5平方公里。青岛市此次以胶州湾水域边界为核心,确定了南起团岛,沿四

川路、冠县路等直至唐岛湾海岸的约750平方公里的规划总面积。划定的保护控制线长度202.6公里,保护控制线围合的水域面积348.3平方公里,较今年10月勘定岸线围合水域面积增加4.8平方公里。胶州湾东岸(团岛至墨水河)按照现状岸线划定保护控制线,严禁围海填海。胶州湾北岸(墨水河至大沽河)分为三段。墨水河防潮坝一期区段(墨水河至女姑口跨海大桥)按照现

状岸线划定保护控制线,严禁围海填海;红岛南部区段(红岛女姑口跨海大桥至红岛黄澜海韵苑)按照适度“退池还海”的原则,拆除现有虾池、鱼塘,依据原有自然基岩划定保护控制线,恢复自然岸线;红岛渔港保持现状规模,结合陆域发展进程逐步向旅游码头功能转型;河套南部区段(红岛黄澜海韵苑至大沽河)以现状养殖池塘坝顶外边沿为界划定保护控制线,养殖池塘作为生态湿地实施保护。

## 西岸:严禁填海,恢复自然岸线

胶州湾西岸(大沽河至凤凰岛脚子石)分为四段。胶州市产业新区区段(大沽河至洋河)以原有盐田边界划定保护控制线,以现状围堰确定围海面积,严禁新增围海面积。岸线整理不得减少保护控制线,现状围堰之间的水域面积。黄岛区红石崖区段(洋河至跨

海大桥)按照现状岸线划定保护控制线,严禁围海填海。黄岛北部区段(跨海大桥至大炼油区域)按现状岸线划定保护控制线,严禁填海。辽河路按照最后批准的围海堤坝划定围海控制线,辽河路与规划保护控制线之间区域作为水

体控制,不得填海;前湾港及薛家岛湾区段(大炼油区域至凤凰岛脚子石)港区及海西湾造船基地周边按照现状岸线划定保护控制线,不得继续填海建设。拆除凤凰岛脚子石周边的养殖池塘,恢复自然岸线,依据原有基岩划定保护控制线。

## 建议:划四色保护线,最大限度清除养殖池

30日,青岛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环胶州湾保护控制线划定与岸线整理规划方案》进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员会经过细致调查研究,就方案存在的几点不足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员会指出,方案只就岸线划定保护控制线,难以对环湾区域实施综合性、系统性保护,且控制线划定与现有的专业

规划衔接不够,缺少对岸线的功能性定位。另外,个别项目围海面积过大,缺少对水动力、潮汐及海洋生态影响的分析和评价。针对这些问题,委员会提议,规划中应科学划定胶州湾水域保护控制蓝线、生态保护控制绿线,城市建设控制红线和文物保护单位紫线四条线。同时,明确岸线整理与岸线工程建设的区别,突出对自然岸线的保护和恢复,岸线整理要以海岸带清“障”

为主,最大限度地清除养殖池,进行退池还海,恢复原貌。另外,关于退池还海问题,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对胶州湾内所有养殖池进行普查,未经审批的私建池塘要无条件清除;合法使用证到期的池塘不再延长使用年限,按期收回实施拆除;合法使用证尚未到期的池塘要与养殖户协商达成收回协议,予以拆除,并给予养殖户合理的补偿。

## 会场传真

### 教育

## 幼儿园建设 将以公办为主

城区每五千人口配备1所幼儿园

本报10月30日讯(记者 李珍梅) 30日,正在审议中的《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草案)》透出信息,今后,幼儿园建设应当以公办为主。幼儿园招生应当按照就近原则,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

30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青岛市教育局局长徐剑波作了关于《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草案)》说明。徐剑波称,学前教育要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强化政府责任。《条例(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划拨土地上的配套幼儿园“由区(市)政府投资建设为公办幼儿园”,保证新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为公办;第十四条规定

“在学前教育布点不足的区域,区(市)政府应当将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条例(草案)》规定,在城市规划区范围,每五千人口的区域内应当建设一所规模为六个班以上的幼儿园;幼儿园园址应当选择在阳光充足、环境适宜的地段,与加油站、高压变电站等危险源保持国家技术标准范围要求的安全距离;幼儿园外墙或者场地外缘五十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垃圾站、集贸市场等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的场所、设施。同时明确规定,严禁对学龄前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 环保

## 淘汰高污染黄标车 1.99万辆

上半年市区空气优良率同比提高1.2%

本报10月30日讯(记者 李珍梅) 30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市环保局副局长汉红燕称,上半年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提高1.2%。全市新淘汰高污染黄标车1.99万辆。

市环保局副局长汉红燕作了关于青岛市“十二五”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称,2011年,青岛累计完成重点减排项目61个,污染减排考核综合排名位于全省前列,获

得2011年度全省减排考核一等奖。今年计划实施的50个重点污染减排工程,目前已经完成35个,全市新淘汰高污染黄标车1.99万辆。

经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提高1.2%。为进一步做好污染减排工作,青岛出台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改善考核奖励办法,设立了每年1000万元的减排专项奖励资金,促进污染减排和环境改善。

### 旅游

## 5000万人去年游岛城

本报10月30日讯(记者 李珍梅) 30日,市旅游局局长崔德志透露,2011年,青岛市接待国内外游客首次突破5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681亿元。

30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市旅游局局长崔德志作了关于《青岛市旅游标准化工作情况报告》。崔德志介绍,今年3月,青岛市以总分第一的成绩率先通过了国家旅游局组织的评估验收,被命名为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2010年至2011

年,全市旅游标准化建设累计综合投入1.13亿元,涉及升级改造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标准等各个方面,其中用于旅游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450万元。

2011年,青岛接待国内外游客首次突破5000万人次,同比增长12.6%;旅游总收入681亿元,同比增长17.5%。下一步,青岛再选择50家左右旅游企业创建市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督导部分旅游企业创建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